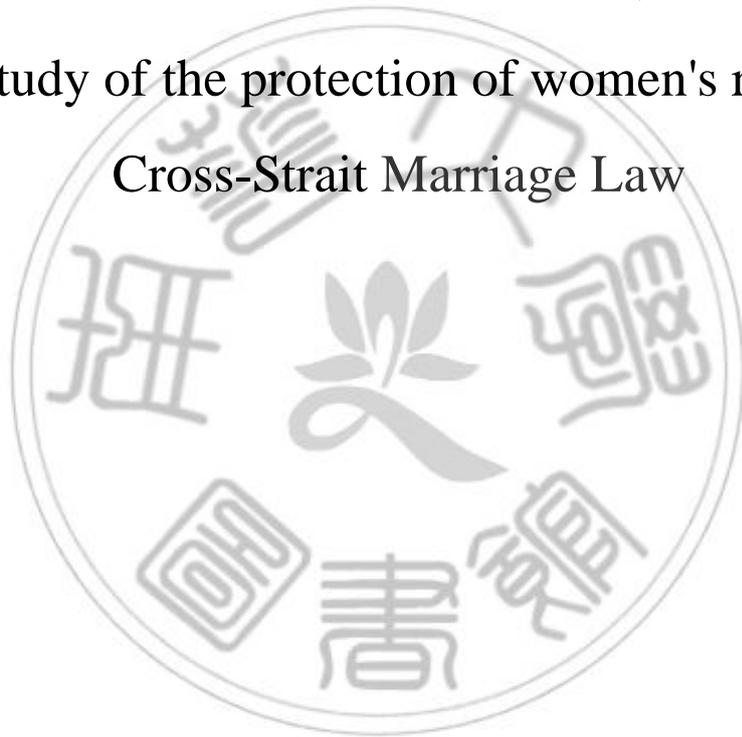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海峽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on
Cross-Strait Marriage Law



研 究 生：龔裕原

指 導 教 授：郭武平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海峽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研究

摘 要

兩岸開放探親以來，使得民間交流頻仍，兩岸通婚的情況漸增。產生的婚姻問題比以前單純的國人與國人之間的婚姻問題更形複雜，其衍生之家庭暴力、私生子、重婚納妾、賣淫嫖娼、婚外情等，導致離婚率逐年上升，又爲了貪圖非法利益，高價離婚及假離婚案件時有所聞。因此導致危害社會安定及影響婦女權益。本文試著從台海兩岸相關婚姻法中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對婦女權利之保障，期望對於兩岸人民促進家庭和諧有所助益。

關鍵詞：民法、婚姻法、結婚、離婚、婦女權利保障

The study of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on Cross-Strait Marriage Law

Abstract

1987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sides to visit relatives, non-governmental exchanges frequent cross-strait marriages are increasing. Marriage problems than before the marital problems between the simple people and the people even more complex derivative of domestic violence,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bigamy, concubinage, prostitution, extramarital affairs, divorce rate is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but also for the sake of illegal profits. high-priced divorce and false divorce cases from time to time. Therefore lead to harm social stability and impact of women's rights. Try this article from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Marriage Law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 two sides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on both sides to promote family harmony helpful.

Keywords : the ROC Civil Code, PRC Marriage Law, Marriage, Divorce
the Feminist, PRC Marriage Law

目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目錄..... | III |
| 圖表目錄..... | I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3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圖..... | 5 |
| 第四節 章節的安排..... | 8 |
| 第二章 我國相關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之保障..... | 9 |
| 第一節 我國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相關條文..... | 9 |
| 第二節 結婚與離婚之法條界說與條件..... | 13 |
| 第三節 我國夫妻財產制之條文..... | 20 |
| 第四節 小結..... | 25 |
| 第三章 中國大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之保障..... | 27 |
| 第一節 中國大陸婚姻法與婦女權益保障法..... | 27 |
|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結婚及離婚部份法條界說與條件..... | 28 |
| 第三節 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制..... | 39 |
| 第四章 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比較..... | 43 |
| 第一節 兩案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之比較..... | 43 |
| 第二節 兩岸婦女婚姻條文制定增刪之比較..... | 49 |
| 第三節 從案例看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精神..... | 76 |
| 第五章 結論..... | 87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87 |
|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 89 |
| 參考文獻..... | 91 |
| 附錄一 中國國民民法第四篇親屬篇第二章婚姻..... | 95 |
|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 年婚姻法..... | 111 |
|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19 |
| 圖表目錄 | |
| 圖一：研究架構圖..... | 7 |

| | |
|------------------------------|----|
| 表一：我國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例 | 2 |
| 表二：兩岸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比較表 | 46 |
| 表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增刪條文比較表 | 55 |
| 表四：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表 | 84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一、研究動機

臺灣與大陸有史以來關係密不可分，近代因國共內戰，國民黨將國民政府遷至臺灣，臺灣海峽就成海峽兩岸人民的區隔線，臺灣海峽區隔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然雖如此，海峽兩地人民仍交流頻繁，直至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政府開放兩岸探親，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因此衍生婚姻等案件與糾紛亦日益普遍。且個人於職場二十餘年，因兩岸婚姻等案件所衍生之家庭暴力、私生子、重婚納妾、賣淫嫖娼等社會問題亦時而所聞，加上婚外情、婚外性行爲、家庭暴力等因素，導致離婚率逐年上升；又爲達到非法目的而進行高價離婚、假離婚等現象亦日趨增多，除嚴重影響婦女權利外，更嚴重危害社會的安定。有鑒於此，本文試從台海兩岸相關婚姻法中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對婦女權利之保障，提供兩岸人民促進家庭和諧之參考，乃本文研究之動機。

二、問題意識

由於法律制度之差異，對兩岸通婚聯姻產生影響。大陸地區採登記婚，台灣地區採儀式婚，2007 年 5 月 23 日台灣地區修正民法親屬編，也開始採登記婚，但是關於裁判離婚之原因，兩岸規定有所不同，大陸地區以「夫妻感情確已破裂」作爲離婚原因，在認定上難有客觀標準。且兩岸相互間「裁判認可」問題，大陸地區仍以「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作爲條件，造成困擾。此外，針對子女數，大陸地區採用計劃生育制度，甚至在憲法及相關條文明文規定採取晚婚晚育制，以養育一胎爲原則，大陸配偶如無法在台灣地區居留，對台灣地區人口出生率也將

受到影響。由於人蛇集團利用假結婚，迫使婦女真賣淫、買賣婚姻等，使得婦女權利受到傷害，毫無保障可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如圖表 1，民國 100 年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為 10.66‰，其中夫妻雙方均原屬我國籍者為 8.75‰，遠低於中外聯姻之 31.46‰(其中與大陸港澳地區聯姻者為 28.89‰，如與 93 年比較，總比率由 11.80‰微降至 10.66‰，以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由 38.36‰降至 28.89‰減幅較大，夫妻雙方均原屬我國籍者由 10.27‰微降至 8.75‰，夫妻一方原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平均年增率則為 3.26%，呈增加趨勢。¹

因此建議政府能放寬大陸配偶在台灣居留之條件，對於裁判認可及婚姻準則與法律規章問題及利用法律的差異從事不法等行為，能進行兩岸司法協商，去異求同，以保障海峽兩岸婦女的權益，增進兩岸通婚者之家庭和諧，成為促進社會安定的一股力量。

表一：我國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例

| 離婚對數佔有偶對數比例‰ | | | |
|--------------|-------|------------|---------------|
| 年別 | 總計 | 夫妻均為原屬我國籍者 | 夫妻一方原為大陸港澳地區者 |
| 93 | 11.8 | 10.28 | 38.36 |
| 94 | 11.79 | 10.38 | 32.15 |
| 95 | 12.13 | 10.71 | 29.49 |
| 96 | 10.98 | 9.61 | 25.70 |
| 97 | 10.52 | 9.05 | 24.77 |
| 98 | 10.72 | 8.97 | 27.67 |
| 99 | 10.89 | 8.75 | 33.37 |
| 100 | 10.66 | 8.75 | 28.89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通報(100年第22週)²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² 本表由作者參考內政部統計週報製表而成。

第二節 文獻回顧

臺灣地區婚姻法規範於中華民國民法第四編親屬編內，共有七章、七節、三款、三目，其中第二章即關於婚姻之規定，即民法第972條起至1058條止。我國規範婚姻關係之親屬法自民國二十年施行以來，歷經民國74年、85年、87年、88年、89年、91年以及96等七次之修正，其中74年、87年、91年以及96之修正均與婚姻關係有關，未來法務部仍將繼續提出婚姻之成立要件與離婚效力等之修正案，對於作為基礎法律之民法本以安定為宜，然如此修正之頻繁，正顯示出為使親屬法為符合現代婚姻關係實質內涵之努力。

大陸婚姻法之制訂於西元 1950 年 5 月 1 日制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西元 1981 年 1 月 1 日廢舊法，施行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以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及保護婦女、兒童、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為宗旨。內容包括：總則、結婚、家庭關係、離婚及附則等共五章，三十七條。西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訂 1981 年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宗旨不變，增加第五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總條文增為 51 條，且新法溯及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親屬編關係著婦女在家庭中的諸多權利與義務。由於多數人仍視家庭為個人私事，有問題產生時也極少採取法律途徑來解決。所謂「法不入家門」這樣的結果卻得到許多慘痛的經驗與教訓，值得注意的是一旦需要法律保障時才發現「法律對男性的保障更勝於女性」，對於經常是處於弱勢的女性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更有甚者，如果不幸遇上懂得利用法律的另一方，可能還會讓因受虐待而離家的妻子，變成是「惡意離棄丈夫的壞女人」，啞巴吃黃蓮，有苦無處說。然而感情融洽美滿的家庭也可能需要法律資訊，例如妻子在丈夫死後接到補繳屬於

妻子本身的財產的遺產稅通知，原因是結婚時不清楚夫妻財產制相關法令、更不會去注意要如何關心自己的權利，如今卻必須花錢繳原不必繳的稅，很是冤枉。認識民法親屬篇，是在認識婦女應有的權益。在民法親屬編中並無對婦女在家中的身安全有特別的保護規定，除非婦女欲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第 1052 條）³，不然只能訴諸刑法，或者繼續忍耐，亦不乏因而產生悲劇，或者妻子在忍無可忍下「以暴制暴」，但本身也因而吃上官司，男女雙方都付出很大的代價。

本論文參考我國有關婚姻法的文獻，主要是我國《民法》親屬編(972~1058 條)之法條，其它專書部份，首先是參考高鳳仙(2012 年 12 刷)出版的《親屬法—理論與實務》一書是，高老師在大學講授親屬編之心得及從事家事及民事審判工作之經驗撰寫而成，對於外國各家學說理論及實務見解，均能翔實摘錄，使讀者能深入了解婚姻法之規範精神與實際運用。

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專書，以戴東雄與戴瑀如合著(2009 年出版)的《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一書為主要參考資料，本書以婚姻法為主題，分為結婚與離婚兩部份，說明身份關係如何建立與消解，及其產生之效力問題。對於夫妻財產制的問題，則包括一男一女因結婚而創設夫妻身份之後，如何適用夫妻財產制規律夫妻間財產關係以及對第三人如何為債務之清償。內容探討民法親屬編之沿革，為了理解理論上的優劣，以比較法，就外國立法與我國之規定作比較，最後以實例加以說明如何用法條或判例、解釋例解決法律問題，以示理論與實務配合。

施慧玲於 2001 年出版《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份法論文集》，是以現代核心家庭係由夫妻及其未成年子女組成，乃個人經濟及感情依附之重

³ 法規引自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53 條。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心，福利國家為維護家庭保障個人權益之功能，透過法律規範家庭中夫妻與親子關係之成立、變更與終止。本書所彙整之論文，乃施老師自民國 85 年任教以來，在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所講授「民法親屬繼承」、「兩性關係法」等科目之心得紀錄。

至於網站部分，「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位址：<http://tagv.moi.gov.tw>)可以查找到政府部門的第一手資料讓數據更有說服力；及「原版報紙資料庫」(位址：<http://210.243.166.78/udndata/>)可以一窺有關婚姻法的新聞事件，以作為佐證資料。

中國大陸參考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位址：<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的《婚姻法》為第一手資料及主要參考資料。因地緣及身份特殊關係，中國大陸相關專書不易購得，以孫 林著(2009)《女性維權法律實用全書》，從婚姻法探討婦女權益問題。楊遂全(2003)出版《婚姻家庭法典型判例研究》，從判例研究婚姻法；舒 丹、周林剛編輯(2012)出版《婚姻法新解讀》，以 2001 年修訂之婚姻法為主軸探討現代婚姻法的條例與判決。王 洪(2003)所整理《中國婚姻家庭法》，針對中共婚姻法立法案例說明；王懷安(2004)整理著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使人了解婚姻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的份量與地位。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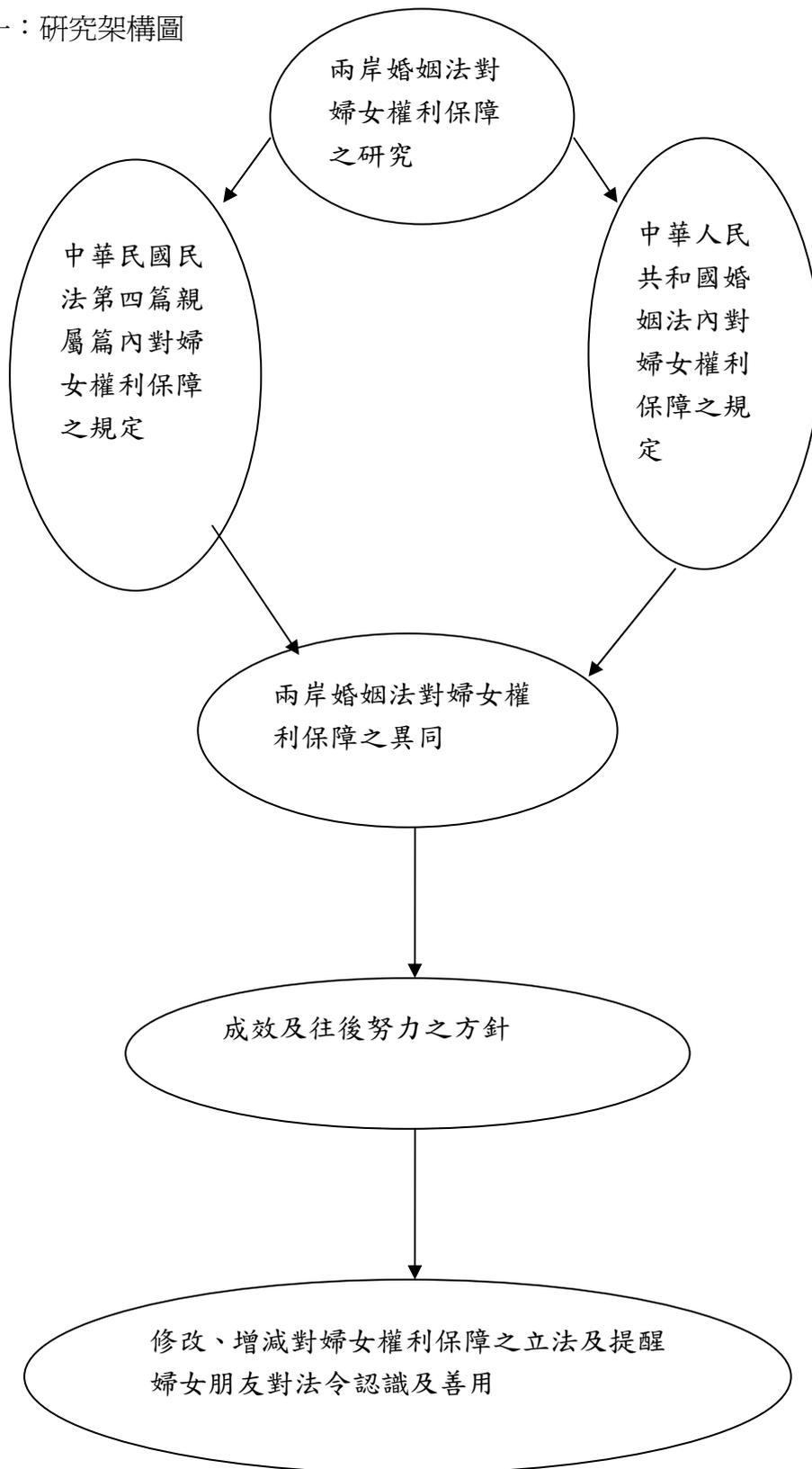
本論文主要是以研究兩岸婚姻法為主題，再以婦女權益相關法條作比較與探討，並加以說明。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的文獻分析法來進行。以政府出版的原典為基礎，並輔以相關的學術著作，期刊論文、專業書籍以及網路資源來進行分析與論述。在收集資料方面，主要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收集我國民法親屬篇及中國大陸婚姻法相關出版品及著作，加以分析歸納，以了解我國與中國大陸之婚姻法的內容，並加以比較。接著以婦女權益相關法條加以論述，並以實例說

明之。

所謂「文獻分析法」即透過議題有關之文獻資料，進行收集整理與分析，以釐清主要涵義，此研究法是獲得背景知識的主要來源，其中最重要的是資料的蒐集，必須將既有相關之報導、學術期刊、論文及著作加以蒐集整理，除了基本的文獻探討及背景分析外，有須要實證的資料為輔助，才符合實證原理，本論文所研究的實證資料來源，是以各大出版社出版的專書為主，其它書面資料包括經過資審之中外文期刊論文，以及網路資料等。其類型又可歸納為兩種，1.官方的文獻資料如《中華民國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2.民間文獻資料：婚姻相關之期刊論文、書籍、網路資料等。

研究架構圖如下：

圖一：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章節的安排

首先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文獻探討、使用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圖。第二章探討中華民國民法第四編親屬編內對婦女權利保障之分析。內容包括婚姻法及兩性平權法、結婚及離婚部份法條界說與條件、夫妻財產制及子女撫養權利。第三章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內對婦女權利保障之分析，包括婚姻法與婦女權益保障法、結婚及離婚部份法條界說與條件、夫妻財產制及子女撫養權利。第四章比較兩岸婚姻條文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異同、近代兩岸對婦女權利保障婚姻條文制定增刪之比較，最後從案例看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精神。第五章 結論，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二章 我國相關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之保障

第一節 我國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相關條文

一、我國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相關條文

在我國古代的傳統社會中，婦女須遵從「三從」⁴，即包括「未嫁從父」、「既嫁從夫」、「父死從子」，當中的「從」包含聽從、隨從、服從、跟從等意涵。遵從「三從」的婦女不能自作主張，必須遵從父命、夫旨、子意而行事，以求能達到孝女、賢妻、良母的責任與義務。「四德」⁵即「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即婦女必須具備的四種修養：「德」（德行）、「言」（言辭）、「容」（容貌）、「功」（技藝）。三從四德基本上是在規範婦女的言行思想。雖然時序變遷已進到21世紀的高科技時代，但是傳統的禮俗對婦女的約束，依然根深蒂固，例如家事大多由婦女操持等，並未隨著高科技的時代而有創新的作為，會做家务的男人稱為「新好男人」，而會做家务的婦女叫做「賢妻良母」（傳統的稱法）。

根據報導：「挪威最新一項研究結果發現，丈夫和妻子若平分作家事，或是丈夫做的家事份量超過妻子，這樣的夫婦離婚率竟然比由妻子負責大部份家務的夫妻高50%，而原因出在現代化。這項調查結果好似打了性別平等的嘴巴，也更顯示男女不平等，但研究人員認為，在生活中達成的公平對雙方的親密關係有害無益，因家庭生活中的公平和生活品質幾乎沒有關係，甚至成反比。這可能是因當男人多做家事時，反而會令夫妻間多了磨擦。另外，新一代的女性教育程度較高，財務也較獨立，減低了在生活上對丈夫的依賴，反而間接提高了離婚率。」

⁴ 內容出自漢儒家經典《儀禮·喪服·子夏傳》。

⁵ 《周禮·天官·內宰》，內宰是教導後宮婦女的官職，教導後宮婦女「陰禮」（婦女遵守的禮儀）和「婦職」（婦女擔負的職責），當中較高職位的「九嬪」則教導婦學之法。

⁶以上報導，雖然是在挪威的研究結果，在台灣地區也是有普遍存在的現象，值得探討的是婚姻關係雖然入法，似乎沒有辦法強制執行，以保障弱勢的一方。

婚姻關係一旦成立，夫妻應訂定的契約，何處是夫妻共同居住的處所？家庭日用開銷如何分擔？對外如何負責？約定雙方須負同居、扶養義務，日常家務的分配等。我國民法親屬編立法精神近年來考量女權意識的申張，修法以兩性平權為原則，有關婚姻之條文明訂於民法第四編第二章，自 972 條至 1058 條分為五節，簡約敘明如下：⁷

(一)婚約

婚約條文訂於民法第 972~979 條⁸，所謂婚約是指男女雙方訂定將來互相結婚之契約而言，婚約的締結，俗稱訂婚，訂婚並非結婚前必須先行之法定程序。婚約是以結婚為目的，只要不違背婚姻之善良風俗，其內容可以自由約定，例如結婚的日期、地點、方式、聘禮交換等。婚約不須訂立書面契約，亦不須交換禮物，且不須媒妁或證人，只要當事人同意即可。因此，婚約的成立不必論其形式要件，只須實質要件即可，其實質要件如下：男女當事人應自訂婚約，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當事人應達法定年齡，民法第 973 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⁹

訂婚即所謂訂定婚約，是結婚前的一個儀式，雖然沒有訂立書面契約，一般而言，即已將對方訂下，很少違約，大多數都會走入結婚階段。對於訂婚互送之聘禮，如果有違約情形，禮品是否退還，常常造成爭議，對簿公堂。

⁶ 資料來源：NOWnews2012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2/09/30/327-2859071.htm>

⁷ 法規引自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⁸ 同上註第 972~979 條。

⁹ 資料來源：高鳳仙(2011)，《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19。

(二)結婚

結婚的條文明定於民法第 980~999 條，現行親屬法的婚姻，是以雙方當事人的意願而成立，強調獨立人格與高度自治為原則。現行之婚姻法雖然以婚姻雙方之當事人的意願而創設夫妻身份，屬於私領域之範圍，但是婚姻的成立又是一切親屬生活關係的根源，對於社會的安定與國家的存續有重大的關係存在，國家應制訂婚姻政策，一方面可以維持善良的風俗，一方面可以促進婚姻生活的健康發展。¹⁰結婚的條文包括結婚的實質要件如要有結婚的能力；須非被詐欺或被脅迫之婚姻(997 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985 條)等，以及結婚的形式要件：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982 條)。有關結婚的法條與界說於第二節論述。

(三)婚姻之普通效力

夫妻於結婚之後，雙方人格獨立，地位平等，雙方應享有權利，也有應盡的義務，不應該有差別。此權利義務乃基於法律的規定，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禁止夫妻任意協商或變更之。婚姻之普通效力明文訂於民法第 1000~1003-1 條，¹¹內容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1001 條)。¹²

我國夫妻結婚後，女方嫁到男方家，以夫所住之處所為共同住所，有時須與夫家父母同住，必須重新適應環境與親屬關係，即所謂的「三代同堂」，妻則脫離原生家庭與娘家父母分開，對婦女而言並不平等。我國現行民法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

¹⁰ 資料來源：高鳳仙(2011)，《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25。

¹¹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00~1003-1 條。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¹² 同上註，第 1001 條。

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第(1002 條)¹³，已經比較能考慮到婦女的權益。

我國傳統農業社會男主外女主內，一般而言，家事多由妻操持，因為時代的變遷，婦女多數已投入職場，分擔家用開銷，如果家務仍由妻一人操持並不合理。因此民法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1003 條)¹⁴。對於身兼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而言，要求家事分擔而有法律的保障。

(四) 夫妻財產制

夫妻財產制之規定，明訂於民法 1004~1048 條，¹⁵一方面要顧及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不得違背男女平等原則；另一方面又要尊重我國固有之風俗習慣，保障交易安全，避免第三人利益遭損，要制定一套完善的夫妻財產制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國民法上之夫妻財產制分為兩種：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分述如下：

1. 法定財產制

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¹⁶

婚姻成立後之夫妻財產，直接基於法律之規定所適用之財產制，稱為法定財產制，我國民法規定法定財產制又分為普通法定財產制與特別法定財產制兩種，所謂普通法定財產制是指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時，依法律規定當然適用之夫妻財產制而言。

¹³ 同上註，第 1002 條。

¹⁴ 同上註，第 1003 條。

¹⁵ 參閱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04~1048 條。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¹⁶ 同上註，第 1005 條。

2.約定財產制

民法第 1004 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所選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¹⁷婚姻當事人為排除法定財產制之適用，以契約所選定之夫妻財產制而言，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1018 條)。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1018-1 條)。有關夫妻財產制相關法條及界說另於本章第三節論述之。

(五)離婚

我國民法的離婚分為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兩種，離婚的要件並不相同，明訂於我國民法第 1049~1058 條。當夫妻感情不和，無法共同維持婚姻生活時，以兩造離婚分手，可節約時間又可以避免破財。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1050 條)¹⁸。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即使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1057 條)。¹⁹離婚的法條與界說另於本章第二節論述之。

第二節 結婚與離婚之法條界說與條件

一、結婚的界說與條件

我國現行親屬法的婚姻是以雙方當事人的合意而成立，強調人格獨立與高度自治為原則，夫妻生活屬於私領域，婚姻是一切親屬關係的根源，攸關社會的發展與國家的存續。²⁰國家應有法定的婚姻政策，以促進婚姻生活的美滿與安全保障。因此，婚姻的成立必須依法行事，結婚當事人如果違反婚姻相關法令規章，

¹⁷ 同上註，第 1004 條。

¹⁸ 同上註，第 1050 條。

¹⁹ 同上註，第 1057 條。

²⁰ 參考資料：戴東雄等合著(2009)，《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頁 25。

嚴重時婚姻無效，較輕微時，將可撤銷婚姻。違反形式要件時，婚姻無效。結婚是一男一女取得夫妻身份的契約行為，一旦結婚後，即產生財產與身份上各種法定的權利與義務。夫妻身份如此重要，立法者應該明文規範其遵守的要件，戴東雄所著《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一書中歸納結婚的要件分為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分述如下

(一)實質要件：

- 1.應有結婚能力，結婚要有高度的意思自治為原則，以其實質的心神狀態為依據。現代許多的離婚怨偶，有的是為了經濟因素，無法繼續維持下去。一旦成家之後，沒有維持家庭開銷的能力，又沒有克制消費的能力，互相抱怨，最後只能走上分手拆夥一途。
- 2.須當事人之合意。如果當事人不合意，只為了父母的面子問題或是奉兒女之命成婚者，要在同一個屋簷下生活，實在是非常痛苦的事。
- 3.須達法定年齡，但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²¹現代人們較以前晚婚，即考量經濟及自由的問題，其實本條款應該不太合乎時代的需要，應及早修法將年齡提高至少兩歲，才符合時宜。
- 4.須非禁止結婚之一定親屬，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民法第 988 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 982 條之方式。二、違反第 983 條規定。三、違反第 985 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

²¹參閱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0~981 條。，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²²我國的國情是一夫一妻制，夫妻應相互尊重，忠誠對待彼此，才能長久。

- 5.須無監護關係，民法第 984 條規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²³監護人結婚在地位上就不平等的情況發生，受監護者可能被監護人壓制，無法達到兩性平權的宗旨。
- 6.須非重婚或未同時與二人以上之人結婚。重婚對元配或而言是不公平的，在財產上及感情上，正常而言，不可能與人共享共有，即使是大企業家，也不能例外。
- 7.須非被詐欺或脅迫之結婚。第 997 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²⁴婚姻法保障個人應有的權益，憲法強調人人自由平等，即使在婚姻關係亦不能例外。
- 8.須非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結婚，第 996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²⁵因為精神錯亂者不能辯別是與非，也不能正確的判斷自己與對方是否合意，所以特別作如此規範保護弱勢族群。
- 9.須非不能人道之結婚，第 995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²⁶不一定每個人都追求肉體上的慾望者，有時後精神

²² 同上註，第 985 條。

²³ 同上註，第 984 條。

²⁴ 同上註，第 997 條。

²⁵ 同上註，第 996 條。

²⁶ 法規引自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0~985 條。網站：

上的契合更能走的長長久久。因此設定三年的後悔期，是較人道的立法精神。

(二)形式要件：

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之登記。」未修法之前我國是採儀式婚，即公開場合，舉行儀式，其實是勞民傷財。結婚是兩個人及兩個家族的事，卻要勞師動眾，驚動眾親友，又要荷包失血的包紅包以示祝賀新人。如今改爲登記婚，既簡單又有移風易俗之效。不再惡性循環下去。

第 1000 條：「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爲限。」我國傳統以冠夫姓爲原則，如果改爲冠婦姓，較不能爲一般人所接受。2007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民法親屬篇 1059 條修正案，而推動修法的溫炳原與彭滄雯夫婦也是社運人士。他們的長子就從母姓，但是這個決定卻遭受到莫大的壓力，溫炳原的父母非常不高興，認爲「孫子從母姓，以後進不了祠堂。」、「親友會誤會我們兒子被招贅，講出去沒面子。」彭滄雯也同樣承受極大壓力，父親原本接受，但母親強烈反對，擔心女兒會被認爲是大逆不道。慫恿丈夫、挑撥和諧的壞媳婦。最後父親也跟著反對。連溫的妹妹也寫信勸「思想先進」的兄嫂，多爲年邁的雙親着想。²⁷

彭滄雯認爲雖然民法對於從母姓一事已有進步做法，但據觀察孩子從母姓的不多，雖然爭取到兒子從母姓，依然受到外界異樣的眼光。社會無法普遍接受子女從母姓的觀念。有子女從母姓是因爲長期受到父親家暴以從父姓爲恥；有的人從母姓搞到鬧家庭革命，彭將借助團體的力量，加強兩姓平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²⁷ 劉開元，〈社運夫妻檔兒子從母姓父請育嬰假〉，聯合晚報，2011 年 1 月 16 日，版 A6。

權教育，讓從母姓運動成爲一種社會普遍接受的共識。²⁸

第 100 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所謂正當理由，包括生理的心理的。一方不能強迫另一方配合同居義務，也較符合人道精神。

第 1002 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爲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爲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爲其住所。」以前所謂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是潑出去的水，現在女兒而也可以住到娘家，而且是合法的。

第 1003 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農業時代，男人大多從事勞務，女人在家料理三餐及家務。現代是工商業時代，且多是雙薪家庭，男女雙方都須負責家庭收入的來源，因此家務的分擔與公平的分配是理所當然。不能又要外出工作賺錢又要負擔大部份的家務，這樣的婚姻可能會持早不保。

第 1003-1 條：「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²⁹隨著婦女投入職場分擔家庭收入後，許多男性依賴太太的收入，視爲理所當然，甚至飽食終日，太太不從竟然施以暴力，對於弱勢的婦女苦不堪言，有的爲了顧及小孩要有完整的家庭而選擇隱忍，有的就率性選擇離婚一途，全都是家庭勞務及開銷分配不均造成，因此，有必要立法保障勞務不平等的一方（通常爲婦女）。

²⁸ 劉開元，〈從母姓不奇怪〉，聯合晚報，2011，版 A6。

²⁹ 法規引自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00~1003-1 條，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二、離婚的界說與條件

當夫妻感情不睦，無法繼續維持共同婚姻生活時，以兩願離婚分手，可避免家醜外揚，維護雙方名譽，否則對簿公堂，費時又破財，實在是雙重傷害。³⁰

(一)須雙方同意：第 1049 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³¹夫妻雙方如果已經沒有感情，生活習慣及人生觀都沒有交集，兩人住在同一屋簷下，如果雙方也願意放手讓對方自由，就可以簽離婚協議書，以免去繁雜的財產與監護權的爭奪問題。

(二)應以書面為之：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第 1052-1 條：「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³²結婚時要登記，離婚時也應該登記，如果有爭端無法協議則由法判決，由法院將結果送戶政機關，婚姻關係即消滅。

(三)單方訴請離婚的要件。第 1052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1.重婚。2.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3.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4.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7.有不治之惡疾。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10.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³⁰ 參閱資料：戴東雄等合著(2009)，《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頁 59。

³¹ 同註 14 第 1049 條。

³² 同上註第 1050 條。

³³第 1053 條：「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第 1054 條：「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³⁴訴請離婚必須對方有犯錯，犯錯內容明訂 10 個要項，除此之外只能協議離婚，且有其訴請的期限。

(四)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³⁵夫妻離婚，最大的受害者不是雙方當事人而是小孩，許多離婚家庭的小孩，尤其是未成年者，產生分離焦慮的症狀，是離婚者必須謹慎處理的後續問題。

(五)損壞賠償。第 1056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

³³ 同上註，第 1052 條。

³⁴ 同上註，第 1053~1054 條內容。

³⁵ 同上註，第 1055 條內容。

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³⁶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³⁷

(六)財產分配。第 1058 條規定：「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³⁸離婚除了子女的監護問題要處理之外，財產的處置問題也是最棘手的問題，最後多送法院裁判，即使法院做出判決也不能盡如人意。

第三節 我國夫妻財產制之條文

我國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制的條文所占最多，雖然現行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共有 45 條其中有 15 條是修定刪除的，但是仍然有 30 條是具有效力的，另外在離婚法條之中，也有明訂離婚時財產如何分配等規約。而婚姻關係中最重要與最有爭議的，也是財產的分配與使用問題。近日來，兩位資深女藝人陳美鳳及名主持人于美人小姐之婚變風波，其之所以受到媒體視聽議論，其爭論點皆在於財產的分配問題。該新聞事件之所以會引起關注主要在於如果兩造離婚，男方將會分到總財產的一半，而大部分之財產收入皆為兩位女藝人大半人生趕通告、犧牲休息與睡眠換來的血汗錢，如果因離婚，總財產的一半平白分給男方，對事件女主角而言實屬不公不義，因此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³⁹茲將我國夫妻財產制分別敘述如後：

³⁶ 同上註第 1056 條內容。

³⁷ 同上註第 1057 條內容。

³⁸ 同上註第 1058 條內容。

³⁹ 娛樂新聞，〈于美人再爆秘擁豪宅，離婚財產恐去一半〉NOWnews-2013 年 4 月 8 日

(一)財產制的種類：我國民法上之夫妻財產制分為以下兩種：⁴⁰

1.法定財產制：

所謂法定財產制是指依法律規定直接適用之夫妻財產制而言，法定財產制以婚後財產為法定財產。民法第 1017 條：「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⁴¹法定財產制又分為（1）通常法定財產制及（2）特別法定財產制。分別序說明如下：

（1）通常法定財產制：

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⁴²所謂通常法定財產制，指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時，依法律規定當然適用之夫妻財產制而言。

（2）特別法定財產制：

民法第 1009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又稱為當然的非常法定財產制；後者又稱為裁判上非常的財產制，是指有法定原因時法院依夫妻一方或債權人之請求而宣告改用之法定財產制而言，即現行民法第 1010 條：「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

⁴⁰ 參閱：劉靜芬與林振煌主編，《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84~89。

⁴¹ 引自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民法第 1017 條內容。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⁴² 同上註第 1005 條。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⁴³所謂特別法定財產制，又可稱為非常的夫妻財產制，即夫妻一方之財產或財產行為，致其所適用之財產難以規範夫妻財產關係，法律因而選定另一種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此種選定之夫妻財產制即為特別法定財產制。特別法定財產制又分為當然法定財產制及裁判特別財產制兩種。

2.約定財產制

我國民法第 1004 條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第 1007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1008 條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所謂約定財產制，是指婚姻當事人，為排除法定財產之適用，以契約所選定之夫妻財產制而言。夫妻財產制經以書面約定後，雖未登記已發生效力，但須經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⁴⁴關於夫財產契約締結時期，中外不同，我國及德國、瑞士不論結婚前或是結婚後均得締結、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契約。⁴⁵

（二）夫妻財產之範圍及所有權之歸屬

第 1017 條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

⁴³ 同上註第 1009~1010 條內容。

⁴⁴ 同上註第 1004、1007、1008 條內容。

⁴⁵ 同上註第 1004 條。

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⁴⁶民法親屬編於 91 年修正第 1016 條，將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採取夫或妻之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之原則。

（三）夫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份權

現行民法規第 1018 條規定：「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第 1018-1 條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⁴⁷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確保夫妻權益平等，以保障交易安全。

（四）財產報告義務、債務清償責任、補償請求權與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1. 財產報告義務

民法第 1022 條規定「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⁴⁸為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已採取約定自由處分金制，且為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情形發生，夫妻對於彼此之財產狀況仍有了解之必要。

2. 債務清償責任

民法第 1023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第 1023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⁴⁹民法親屬篇於 91 年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以

⁴⁶ 同上註第 1016~1017 條內容。

⁴⁷ 同上註第 1018~1018~1 條內容。

⁴⁸ 同上註第 1022 條。

⁴⁹ 同上註第 1022~1023 條內容。

分別財產制為其架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享有財產所有權，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如果夫妻其中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應賦予其得請求他方償還之權利。

3.補償請求權

民法第 1030-2 條規定：「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依此規定，夫或妻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自己婚前財產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慰問金、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清償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先行補償之外，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均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計算之。」⁵⁰法定財產制有關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補償，因與剩餘財產之計算有關。

4.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我國現行民法第 1003-1 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依此項規定，夫妻皆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其內部負擔之方式，可以由夫妻雙方自行約定，法律無另有規定時，則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者其他情事分擔之。至於外部關係則須保障交易安全，因此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債務，應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家庭生活費用是以夫妻及子女之生活費用為根本，生活費用之負擔，為生活保障義務之具體實踐。家庭生活費用，包含一切家計開銷所需之費用，比日

⁵⁰ 同上註第 1030-2 條內容。

常生活家務之範圍更廣，舉凡購買食品、衣物、日常用品等費用，房屋整修費，傭人之薪資、醫療費、交通費等全部屬之。至於夫妻之一方因職業或是營業所生之債務，則非屬家庭生活費用⁵¹。

第四節 小結

民法的婚約非結婚必備行爲，但婚約係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契約行爲，其雖不發生身分之效力但在違反婚約時，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問題。就年齡而言女性的年齡低於男性，在立足點就已不平等。

「許多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也進一步觀察到以男性父權思維所建構的民法親屬篇，往往成爲女性在遭受婚姻暴力之後，選擇遠離婚姻暴力的絆腳石。然而在傳統勸和、不勸離的婚姻價值觀之下，卻又看到法律對男人與對女人，跟本是採取雙重標準。」⁵²

⁵¹ 參閱劉靜芬與林振煌主編·《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109~111。

⁵² 潘淑滿，〈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研究：婦女與性別研究》，2003 年 5 月第 15 期，頁 221。

第三章 中國大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之保障

第一節 中國大陸婚姻法

一、婚姻法⁵³

中共婚姻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第 2 條：「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第 3 條規定：「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爲。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第 4 條：「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⁵⁴

中共的婚姻法強調幾項精神：

(一)調整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法：中共《婚姻法》在法律制度中，是調整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法，。不僅規定婚姻關係的成立、效力及解除，也涉及其他家庭關係。中共《婚姻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自改革開放以來，隨著社會、經濟以及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使得婚姻家庭關係也出現新的問題，促使中共人大在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改了 1980 年版的婚姻法。爲了滿足法律規範簡潔性及高度概括性的特點，中共婚姻法只有短短 5 章 51 條。⁵⁵

⁵³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

⁵⁴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banshi/2005-08/21/content_25037.htm。第 1~4 條。

⁵⁵ 資料來源：吳小成，《婚姻法適用與審判實務》，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8，頁 1。

(二)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指男女間建立婚姻關係的自由，包括結婚自由與離婚自由兩個方面。基本內容包括：1.男女雙方皆有選擇配偶的權利，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皆不得強迫。2. 男女雙方均有選擇結婚或者不結婚的權利。3. 男女雙方均有自由離婚的權利。

(三)一夫一妻制：1.任何人只能有一個配偶，不能同時擁有兩個及其以上的配偶。2.已婚者在離婚前或者喪失配偶前不得同他人離婚。3.重婚者婚姻關係無效，而且還要追究刑事責任。

(四)男女平等：1.任何一方不得強迫對方同自己結婚。2.在家庭關係方面夫妻雙方有平等的處置權，男女人格獨立，地位平等。

第二節 中國大陸結婚及離婚部份法條界說與條件

一、結婚部份的法條界說與條件

婚姻的全部法律效力，都是以結婚為前提，有關婚姻的法律規定是婚姻法不可缺少的條文，其地位極為重要。結婚即婚姻關係的成立，是指男女雙方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程序，確立夫妻關係的法律行為，結婚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各種要求，否則為無效婚姻，或為可撤銷婚姻。結婚具有以下特徵：從結婚行為的主体看，結婚必須是男女兩性的結合，同性不能結婚，兩性的差別和性的本能是婚姻關係成立的自然條件。對結婚行為的要求來看，結婚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條件與程序進行。婚姻是一種法律行為，必須依法行事，才能被現行社會制度所承認。是區分合法婚姻與違法婚姻的界限。從結婚行為的目的看，結婚是男女雙方自願建立終身共同生活的夫妻關係，排除通姦等非法同居等非法同居關係。從結婚行為的結果看，結婚意味著夫妻關係的確立和姻親關係的發生。男女雙方因結婚而確定互為配偶關係後，男女

雙方將相互享有和承擔著法定的夫妻之間的權利和義務。⁵⁶

(一)須雙方自願，不受他人脅迫

中國大陸婚姻法第五條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⁵⁷結婚自願是婚姻自由原則在結婚問題上的自由體現。其核心即在法定條件下，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都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但是這並不排斥當事人就個人的婚姻問題就教於父母、親友、同事等意見，也不抵觸他們從關心、愛護當事人的角度出發，提出有益於當事人的各種建議和意見。對於父母或第三人的意見是否採用，完全由當事人自行決定。⁵⁸

第十一條規定：「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銷婚姻是指男女雙方或一方缺乏結婚的合意，因受他方或第三者脅迫而結合的非法婚姻。受脅迫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⁵⁹

(二)最低年齡限制

第六條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晚婚晚育應予鼓勵。」法定結婚年齡是指法定允許結婚的最低年齡界限，即

⁵⁶ 中國法制出版社編，《婚姻法新解讀》，頁 8。

⁵⁷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五條。

⁵⁸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9。

⁵⁹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5。

在此年齡以上始得結婚，是劃分合法婚姻與無效婚姻的年齡界限。⁶⁰

(三)禁止結婚的對象

第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一)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二)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⁶¹直系血親是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等，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是指出身於同一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親。

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在《婚姻法》中沒有明確規定。依據中國大陸《母嬰保健法》的規定，結婚登記時，應當先行做好婚前健康檢查。經檢查患有指定傳染病，在傳染期內或者有關精神病在病發期內的，醫師應當提出醫學意見；準備結婚的男女應當暫緩結婚。⁶²

(四)採登記婚

第 8 條規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第 9 條規定：「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以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可以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⁶³結婚登記是中國大陸法定的結婚程序，辦理結婚登記以後，婚姻即具有法律效力，受國家的承認和保護。登記是結婚唯一的法定程序，當事人只要依法辦理登記，取得結婚證書後，夫妻關係即可確立，而不問其是否舉行了結婚儀式，或是否已同居。中國大陸民間歷來就有舉行結婚儀式的習俗，

⁶⁰ 同上註，頁 9。

⁶¹ 註 44，第七條。

⁶²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0。

⁶³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八~九條。

《婚姻法》不予禁止，但不能以是否舉行結婚作為婚姻成立的必要條件。⁶⁴

(五)無效婚姻：

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結婚的親屬系的；（三）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四）未到法定婚齡的。」⁶⁵第 12 條：「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⁶⁶

(六)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第 43 條規定：「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⁶⁷

本條對於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家庭成員的行為規定了三種救濟方案：1. 受害人可以通過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或所在單位進行勸阻、調解。這種調解是在雙方自願的前提下的一種民間調解，沒有法律的約束力。2. 對於正在實施家庭暴力的，公安部門應當對受害者提供保護，並且阻止加害行為。

⁶⁴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1。

⁶⁵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十條。

⁶⁶ 同上註，第 11 條。

⁶⁷ 同上註，第 43 條。

3.可透過公安機關對加害人處以行政處分之行政制裁。如有下列行爲之一的，處以 5 日以下拘留或警告：(1) 虐待家庭成員，被虐待人要求處理的；(2) 遺棄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被扶養人。4.家庭暴力以加害行爲連續性以及傷害隱藏性爲主要特徵。有些被害人因缺乏多次累積的驗傷記錄爲依據，致使訴訟困難，因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最好在 48 小時內，向所再地的公安機關報案。並請求開具驗傷通知書，到指定醫院驗傷，或是到司法機構作鑑定。如果是通過多次的驗傷或鑑定，應將每一次的驗傷證明保存好。施暴者用的兇器、木棒、鐵棍、或其他危險物品，上面留有施暴者或受害人的痕跡如血跡、指紋等，可作爲及時向公安機關提供之證據。⁶⁸

第 44 條規定：「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遺棄是指負有贍養、托養、扶養義務的一方，對需要被贍養、托養、扶養的另外一方不履行贍養、托養、扶養的行爲。

第 45 條規定：「對重婚的，對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本條是對重婚罪、虐待罪、遺棄罪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在中共婚姻法中，由於 1994 年 2 月 1 日之後，不承認事實婚姻，因此婚姻法上的重婚只能是法律上的重婚。而在刑法中，已經結婚的一方即使沒有與他人登記結婚，只要構成事實婚姻，也可以構成重婚罪。對於重婚、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者，公安機關和人民檢察院應當履行其法定職責。

第 48 條規定：「對拒不執行有關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財產分割、

⁶⁸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58。

遺產繼承、探望子女等判決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個人和單位應負協助執行的責任。」⁶⁹強制執行開始有兩項因素，即當事人的申請與人民法院的移送。在婚姻家庭案件中，人民法院需要有關單位執行的主要是扶養費、托養費、贍養費的代扣、代付，以及財產分割、遺產繼承的執行。有關單位有義務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協助執行。如果有關單位無故推脫、拒絕或妨礙執行時，人民法院可根據具體情節，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⁷⁰

第 49 條規定：「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的違法行為和法律責任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⁷¹本條是其他婚姻家庭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之概括性規定。婚姻家庭關係，一部份具有民事行為的性質，另一部份則不具有民事行為的性質。對於已經超出民事法律關係性質的行為，必須要有其他相應的法律來調整，而不能由婚姻法來調整。例如，夫妻一方犯重婚罪的，還屬於刑法的調整範圍，如果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只能按照刑法和刑事訴訟的規定。

二、離婚部份的法條界說與條件

(一)雙方自願與離婚登記

《婚姻法》第 31 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第 35 條規定：「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重婚登記。」離婚分為行

⁶⁹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48 條。

⁷⁰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64。

⁷¹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49 條。

政程序的離婚與訴訟程序的離婚兩種方式。行政程序的離婚稱為協議離婚或雙方自願的離婚。指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婚姻關係。而且依行政程序到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本條文即對行政程序離婚的規定。⁷²

中國大陸居民自願離婚的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一方當事人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中國的公民同外國人在中國內地自願離婚的，中國大陸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台灣居民、華僑在中國大陸內地自願離婚的，男女雙方應當共同到內地居民常住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離婚辦理登記。⁷³

(二)單方離婚之調解與准離條件：

第 32 條規定：「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1) 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2)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3) 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5) 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訴訟離婚又稱裁判離婚，是指婚因一方要求離婚，並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法院根據法律的規定判決解除婚姻關係的法律制度。

(三)軍人配偶離婚

第 33 條規定：「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但軍人一

⁷²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39。

⁷³ 參考資料：同上註。

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⁷⁴

現役軍人是指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現役、具有軍籍的幹部與戰士。包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幹部與戰士。在部隊未取得軍職的職工和其他人員，以及退役、復員和轉業人員均不屬於現役軍人的範圍。⁷⁵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是指非軍人配偶向現役軍人提出離婚的情況而言。如果雙方均為現役軍人，或現役軍人向非現役軍人的配偶一方提出離婚，應適用一般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本條文只適用於一方提出離婚的情形，而不適用於雙方合意離婚的情形。

須得軍人同意，是指人民法院在對夫妻的離婚糾紛加以調解，但調解不成的情況下，如果軍人一方無重大過錯，未經過軍人一方同意離婚，人民法院不得判決離婚。但是現役軍人一方存在重大過錯且導致夫妻感情破裂，其配偶要求離婚的，根據本條規定可以不必徵得軍人的同意。軍人重大過錯是指以下四種情形：一是現役軍人重婚或與他人同居；二是現役軍人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三是現役軍人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四是現役軍人有其他嚴重傷害夫妻感情的行爲者。

(四) 女方懷孕期間不得離婚

第 34 條規定：「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

⁷⁴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33 條。

⁷⁵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45~46。

本條文限制的主體只能是男方，女方在此期間提出離婚的，不受本條文的限制。規定只是限制了男方提出離婚請求的權利，並非完全剝奪男方的離婚請求權利，在法定期間屆滿以後男方的離婚訴權自然回復。

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請求的，也不受此條文的限制，一般在男方有正當理由，女方有重大過錯的情況下，或有重大的急迫事由時，人民法院應及時受理此案。例如女方婚後與他人發生性關係而導致懷孕，使女方喪失保護的必要；女方對嬰兒有虐待、遺棄行為者；女方婚後與他人通姦、賣淫患有性病，不宜生育者等。

人民法院在裁判離婚時未發現女方懷孕，女方以後發現懷孕並提出上訴，在查明事實後，二審法院應撤銷原判決，駁回男方的離婚請求。

(五)離婚後的親子教養關係

第 36 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定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⁷⁶第 37 條規定：「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求。」⁷⁷第 38 條規定：「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協助的義務。」

⁷⁶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36 條。

⁷⁷ 同上註，第 37 條。

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時間由當事人協定；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權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後，應當恢復探望的權利。」⁷⁸

(六)離婚的財產處理

第 39 條規定：「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應當依法予以保護。」⁷⁹離婚時，認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應把握兩的原則，一是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首先應嚴格區分夫妻共同財產與個人財產、家庭財產。注意保護未成年人財產的權利。離婚時，可供分割的僅限於夫妻共同財產。二是對於妻共同財產的分割，應掌握男女平等原則，還應考慮到有利於生產和生活，不得損害國家、集體他人的利益原則。其處理的方法，一般而言，有實物分割、價金分割及物質價格補償。⁸⁰

第 40 條規定：「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⁸⁰一方向另一方補償，並不表明夫妻一方有重大過失，而主要是對一方所付出義務的一種肯定，其直接方式是物質上的補償。請求補償的條件有三：(一)夫妻雙方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財產作過書面約定，歸各自所有。(二)請求補償的一方應是付出義務較多的一方，只有在扶養、教育子女方面、照顧老人方面、及協助另一方的工作方面付出較多義務的一方才有權請求補償。(三)請求權的行使時間

⁷⁸ 同上註，第 38 條。

⁷⁹ 同上註，第 39 條。

⁸⁰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52~53。

是離婚時。

第 42 條規定：「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⁸¹一方生活困難是指依靠個人財產和離婚時分得的財產無法維持當地基本生活水平。一方離婚後沒有住處的，屬於生活困難。離婚時，一方以個人財產中的住房對生活困難者進行幫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權或者房屋的所有權。

(七)離婚的債務處理問題：

第 41 條規定：「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夫妻共同債務原則上以共同債務償還，個人債務原則上由本人償還。

(八)離婚的損害賠償情形

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1.重婚的；2.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3.實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損壞賠償包括物質損壞賠償和精神損壞賠償，涉及精神損壞賠償的，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壞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損壞賠償責任的主體，為離婚訴訟當事人中無過錯方的配偶。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的案件，對於當事人基于本條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不予支持。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當事人不起訴離婚而單獨依

⁸¹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46 條。

據該條規定提起損壞賠償請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⁸²

符合本條規定的無過錯方作為原告基於該條法規向人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必須在離婚訴訟的同時提出。符合本條規定的無過錯方作為被告的離婚訴訟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離婚也不基於該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也可以在離婚一年內就此單獨提起訴訟。無過錯方作為被告的離婚訴訟案件，一審時被告未基於本條規定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二審期間提出的，人民法院應當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告知當事人在離婚後 1 年內另行起訴。

83

第 47 條規定：「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人民法院對前款規定的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為，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制裁。」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的訴訟時效為兩年，從當事人發現次日起計算。⁸⁴

第三節 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制

(一) 夫妻共有財產。第 17 條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一) 工資、獎金；(二) 生產、經營的收益；(三) 知識產權的收益；(四) 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五) 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

⁸² 參考資料：中國法制出版(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61。

⁸³ 同上註。

⁸⁴ 同上註。

的處理權。」⁸⁵所謂親兄弟明算帳，夫妻更應該將帳算明，以免雙方為錢傷感情，實非明智之舉。

(二)個人財產。第 1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一)一方的婚前財產；(二)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三)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四)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⁸⁶

(三)約定財產。第 19 條：「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8 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⁸⁷個人債務各自清償，而且應當採書面約定，較能保障個人權益。

(四)互相扶養的義務。第 20 條：「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婚姻講求平等互惠原則，如果僅享權利不盡義務，那就不要結婚，以免害慘另一個人。

(五)互相繼承遺產：第 24 條「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中國大陸的婚姻法在立法原則上，反對封建婚姻，保護婦女與兒童合法權益、實行計畫生育等重要規則。為保障離婚自由，並且反對草率的離婚，理性處理離婚爭議

⁸⁵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 17 條。

⁸⁶ 同上註。第 18 條。

⁸⁷ 同上註。第 19 條。

問題。婚姻法規定：「如感情確已破劣，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中國大陸爲了有效執行婚姻法的內容，對於有關財產內容，包含扶養費、撫養費、養費。以及財產分割和遺產繼承等之判決或裁定執行，皆有明確的規定。

第四章 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比較

第一節 兩案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之比較

一、就結婚而言

- (一)臺灣規定之適婚年齡較低（男 18 歲;女 16 歲）；大陸之適婚年齡較高（男 22 歲；女 20 歲）。
- (二)臺灣之近親結婚限制較大陸多，除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外，其範圍尚擴及直系姻親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內且輩分不相當者。
- (三)臺灣採登記婚；大陸也是採用登記婚。
- (四)大陸在採計劃生育制度下，重視夫妻雙方之身體健康否，故若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之疾病者，違反規定而結婚，該婚姻無效。臺灣則只針對不能人道者結婚，其配偶得於結婚後三年內請求法院撤銷婚姻。

二、就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而言：

- (一)臺灣規定近親婚及重婚者為無效婚，其餘有關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達適婚年齡、被詐欺、被脅迫及結婚時精神錯亂等皆為可得撤銷之婚姻。而無效婚，係自始、當然無效；然如為撤銷婚，則是自法院撤銷判決確定後，該婚姻始失其效力，故於該婚姻關係存續有效期間內之夫妻財產與婚姻合法有效之狀態同，於婚姻撤銷時則准用離婚時之財產分割等相關規定。
- (二)大陸法規定無效與得撤銷之婚姻同為自始當然無效，當事人不具備夫妻之權利義務。同居期間之財產由雙方協議解決，如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法院

根據照顧無過錯方之原則判決；但於因重婚而導致之無效婚，則不得害及合法配偶之權益。

(三)臺灣就無效婚姻存續期間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尚需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之行爲後方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大陸法，只要是親生子女，生父無需透過認領之行爲，即具父母子女關係，故亦無所謂婚生推定而需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等增加訴訟等無謂之行爲之必要。

三、就夫妻財產制而言：

(一)臺灣民法夫妻財產制有兩種：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大陸法原則上婚後取得之財產爲共同財產制，夫妻雙方亦可約定就婚前或婚後取得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二)臺灣民法之夫妻財產制，如夫妻約定使用法定財產制以外之其他財產制除須有書面約定外，尚需向法院登記後始生效力；大陸法之約定財產制，只需書面即可，無需向法院辦理登記。

(三)臺灣之夫妻法定財產制，在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等原則歸夫行使下，對婦女較無保障；大陸法之法定財產制以婚後取得之財產爲共同財產，夫妻雙方對共同所有之財產有平等處理權。

(四)臺灣法定夫妻財產制之關係消滅時，夫妻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大陸法則係尊重夫妻就財產分配所作之協議，如協議不成，則由人民法院依財產具體狀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之原則判決，且不可害及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如此之規定，明顯較臺灣法保障婦女同胞。

(五)臺灣之分別財產制於夫妻離婚時，無分割財產之問題；大陸法則規定，於

夫妻雙方約定各自所有時，如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他方請求補償，他方亦應補償之。

(六)大陸法對於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占另一方財產者，分割財產時可少分或不分予侵害方。且若於離婚後始發現，亦可請求再分割。藉以嚇阻不法脫產行爲。此部分之規定，臺灣法則缺如。

四、就離婚而言：

(一)臺灣依民法第 1052 條之規定，明列十款判決離婚之事由，並於 74 年 6 月 5 日增訂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致婚姻難以維持者亦可離婚；大陸舊法原本只規定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即可離婚。此次修法則具體將何種情形可判決離婚詳列之。臺灣與大陸法比較下，可知大陸法有關重婚、實施家庭暴力、虐待家庭成員、遺棄家庭成員等規定與臺灣法同，其餘之離婚條件，包括：因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因感情不合分居滿二年，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及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明顯較臺灣法所訂判決離婚之條件容易。

(二)大陸法爲保障婦女，特明定於女方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及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可提離婚，此部分之規定，臺灣法無。

(三)大陸法爲保障軍人，規定軍人之配偶離婚應得軍人之同意，除非軍人有重大過錯，相形下臺灣法未對軍人有特別保護之規定。

五、就婚姻損害賠償而言：

(一)臺灣法明定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所受之精神上之損害。故因一方重婚、通姦、不堪同居之虐待、意圖殺害他方、惡意遺棄他方等情形導致之法院判決離婚，皆可請求。

(二)大陸法明定於因重婚、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實施家庭暴力、及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等導致之離婚，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六、就贍養費而言：臺灣法明定需因判決離婚而導致生活困難者始可請求贍養費。大陸法則不分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只需一方離婚時，生活困難，他方即應其住房等個人財產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兩岸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比較整理後製表如下：

表二：兩岸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比較表

| 兩岸婦女權利法條制定限制比較表 | | | |
|-----------------|---------------|--|--|
| 內容 | | 我國婚姻法 | 中國大陸婚姻法 |
| 結婚 | 結婚年齡 |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大陸之適婚年齡較高（男 22 歲；女 20 歲）。 |
| | 近親結婚限制 |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 |
| | 結婚登記 |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 |
| | 是否重視夫妻雙方之身體健康 |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 有下列情形的，禁止結婚：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 |

| | | | |
|---------|-------|--|--|
| 婚姻無效與撤銷 | 婚姻無效 | 結婚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具備結婚登記之方式者。二、未達法定年齡結婚者。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 （三）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 （四）未到法定婚齡的。 |
| | 撤銷婚姻 | 第 989 條 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 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
| 夫妻財產制 | 夫妻財產制 |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 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 |
| 離婚 | 離婚的條件 |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 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 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 |

| | | | |
|------|--------------|---|---|
| | | <p>生活。</p> <p>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 婚。 |
| | 現役軍人的保障 | 無明文規定 |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 |
| | 懷孕婦女的保障 | 無明文規定 |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 |
| 損害賠償 | 幫助弱勢一方 | 無明文規定 |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 |
| | 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三)實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
| | 贍養費之給付 |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 |

| | | |
|--|--|-------------------|
| | | 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
|--|--|-------------------|

註：本表為作者整理製作。資料引自：中華民國民法第四編及中國大陸 2001 年婚姻法。

第二節 兩岸婦女婚姻條文制定增刪之比較

一、我國婚姻法增刪條文

(一)結婚的形式：1.舊法 98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2.現行法規：民國 96 年修正民法 982 條，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明訂：「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二)冠姓：1.我國自古以來，妻於結婚後保留其本姓，本姓之上冠夫姓之習慣與法制，於舊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2.現行條文：民法親屬篇第三次修正時，未增訂為 1001-1 條，僅將第 1000 條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互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三)夫妻財產之範圍及所有權之歸屬：

1.舊法規定聯合財產制的範圍及所有權

民國 74 年修正民法第 1016 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第 1017 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

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財產。」

依此推定，聯合財產分為三個部份：夫之原有財產、妻之原有財產、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而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相同，均為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不能證明何人享有所有權時，則推定為夫妻共有，俾符合男女平等原則。⁸⁸

2.現行法規聯合財產制的範圍及所有權

民國 91 年民法修正時為廢除聯合財產制，將舊民法第 1016 條規定刪除，又為了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明定規定刪除。又為了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明確界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對象之範圍。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採取夫或妻之財產各自所有、管理、使用、收益之原則，並修正第 1017 條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第 1018 條：「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增刪條文：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社會變遷快速，1980 年通過之婚姻法於 2001 年又有增刪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1 章總則

增加第四條：「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

⁸⁸ 高鳳仙，2011。《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92~100。

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⁸⁹該條文規定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的準則，夫妻應互相忠實、互相尊重是指夫妻之間忠于愛情，保持感情的專一性。「忠實」一詞不僅俱有道德意義，還含有法律意義，是確定夫妻之間是否坦誠及相愛的道德標準。⁹⁰

(二)第 2 章結婚：

增加第八條內容：「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⁹¹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後，男女雙方符合結婚要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補辦結婚登記；未補辦結婚登記的，按解除同居關係處理。⁹²

增加第 10 條增加婚姻無效的條件，婚姻無效包含「1.重婚的；2.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3.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4.未到法定婚齡的。」⁹³如果當事人結婚時，未到法定年齡，但確認時已達到的，不能確認為婚姻無效。又雖然在婚姻雙方一致同意下，未進行醫學檢查，從而未能在婚前發現疾病的，但只要不符合婚姻法規定的法定實質要件的，就屬於無效婚姻。⁹⁴

增加第 11 條：「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

⁸⁹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四條。

⁹⁰ 中國法治出版社編，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7。

⁹¹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八條。

⁹² 參照中國法治出版社編，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2。

⁹³ 引用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第十條。

⁹⁴ 參考資料：中國法治出版社編，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4。

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⁹⁵所謂「脅迫」，是指行為人給另一方當事人或者其近親屬的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財產等方面造成損害為要挾，迫使另一方當事人違背真實意願結婚的情況。「撤銷婚姻」是指男女雙方或一方缺乏結婚的合意，因受他方或第三者脅迫而結合的違法婚姻。受脅迫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⁹⁶

增加第 12 條：「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⁹⁷

(三)第 3 章 家庭關係增訂夫妻財產之生產與分配的條文：

第 17 條：「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
1.工資、獎金；2.生產、經營的收益；3.知識產權的收益；4.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5.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第 18 條：「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1.一方的婚前財產；2.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3.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4.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第 19 條：「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

⁹⁵ 同註 41，第十一條。

⁹⁶ 參考資料：中國法治出版社編，2012，《婚姻法新解讀》，頁 15~16。

⁹⁷ 同上註，第十二條。

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

(四)第 4 章離婚增加離婚條件的設訂及共有財產、債務的處理方式。

第 32 條：「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1.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2.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3.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5.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第 33 條保留「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增加「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

第 39 條夫妻共有財產的處理方式。保留「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增加「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應當依法予以保護。」

第 40 條：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

第 41 條：保留「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刪除「男女一方單獨所負債務，由本人償還。」

(五)第五章增訂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顯然是改革開放之後人民權利日益高漲，為順應世界潮流而增訂，條文內容如下：

第 43 條：「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第 44 條：「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第 45 條：「對重婚的，對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

第 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1.重婚的；2.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3.實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第 47 條：「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爲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人民法院對前款定的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爲，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制裁。」

第 49 條：「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的違法行為和法律責任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有關條文增刪比較，整理製表如下：

表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增刪條文比較表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增刪條文比較表 | |
|--|--|
| 1980 年通過之婚姻法 | 2001 年修訂之婚姻法 |
| 第 1 章總則 | 第 1 章總則 |
| 第 1 條 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 | 第 1 條 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 |
| 第 2 條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 | 第 2 條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 |
| 第 3 條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 第 3 條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
| | 第 4 條 <u>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u> |

| | |
|---|---|
| <p>第2章 結 婚</p> <p>第4條 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p> <p>第5條 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晚婚晚育應予鼓勵。</p> <p>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一)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二)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p> <p>第7條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p> | <p>第2章 結 婚</p> <p>第5條 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p> <p>第6條 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晚婚晚育應予鼓勵。</p> <p>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一)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二)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p> <p>第8條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u>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u></p> <p>第9條 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可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p> <p>第10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u>(一)<u>重婚的；</u>(二)<u>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u>(三)<u>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u></p> |
|---|---|

| | |
|---|--|
| <p>第 8 條 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可以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p> | <p><u>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u></p> <p><u>(四) 未到法定婚齡的。</u></p> <p><u>第 11 條 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p> <p><u>第 12 條 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u></p> <p><u>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u></p> |
| <p>第 3 章 家庭關係</p> <p>第 9 條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p> <p>第 10 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p> | <p>第 3 章 家庭關係</p> <p>第 13 條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p> <p>第 14 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p> <p>第 15 條 夫妻雙方都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一方不得</p> |

| | |
|---|---|
| <p>第 11 條 夫妻雙方都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一方不得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p> | <p>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p> |
| <p>第 12 條 夫妻雙方都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p> | <p>第 16 條 夫妻雙方都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p> |
| <p>第 13 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雙方有約定的除外。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p> | <p>第 17 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u>(一) 工資、獎金；(二) 生產、經營的收益；(三) 知識產權的收益；(四) 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五) 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u>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p> |
| | <p>第 18 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u>(一) 一方的婚前財產；(二) <u>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u>(三) <u>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u>(四) <u>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u>(五) <u>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u></p> |
| | <p>第 19 條 <u>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u>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p> |

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

第 20 條 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

第 21 條 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禁止溺嬰、棄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

第 22 條 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第 23 條 父母有保護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權

| | |
|---|---|
| <p>第 14 條 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p> <p>第 15 條 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p> | <p>利和義務。在未成年子女對國家、集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父母有承擔民事責任的義務。</p> <p>第 24 條 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p> <p>第 25 條 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p> <p>第 26 條 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養子女和生父母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p> <p>第 27 條 繼父母與繼子女間，不得虐待或歧視。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p> <p>第 28 條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
|---|---|

| | |
|---|---|
| <p>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禁止溺嬰、棄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p> <p>第 16 條 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p> <p>第 17 條 父母有保護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在未成年子女對國家、集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父母有承擔民事責任的義務。</p> <p>第 18 條 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繼承</p> | <p>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外孫子女，對於子女已經死亡或子女無力贍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贍養的義務。</p> <p>第 29 條 有負擔能力的兄、姐，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養的義務。<u>由兄、姐扶養長大的有負擔能力的弟、妹，對於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兄、姐，有扶養的義務。</u></p> <p>第 30 條 <u>子女應當尊重父母的婚姻權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後的生活。子女對父母的贍養義務，不因父母的婚姻關係變化而終止。</u></p> |
|---|---|

遺產的權利。

第 19 條 非婚生子女享有與
婚生子女同等的
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
視。不直接撫養
非婚生子女的生
父或生母，應當
負擔子女的生活
費和教育費，直
至子女能獨立生
活爲止。

第 20 條 國家保護合法的收
養關係。養父母
和養子女間的權
利和義務，適用
本法對父母子女
關係的有關規
定。養子女和生
父母間的權利和
義務，因收養關
係的成立而消
除。

第 21 條 繼父母與繼子女

間，不得虐待或歧視。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

第 22 條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外孫子女，對於子女已經死亡或子女無力贍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贍養的義務。

第 23 條 有負擔能力的兄、

姐，對於父母已經死

| | | |
|--|--|--|
| <p>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養的義務。</p> | | |
| <p>第 4 章 離 婚</p> <p>第 24 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p> | <p>第 4 章 離 婚</p> <p>第 31 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p> | |

| | |
|--|---|
| <p>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p> <p>第 25 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p> | <p>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p> <p>第 32 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u></p> <p>第 33 條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u>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u></p> <p>第 34 條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p> |
|--|---|

| | |
|--|--|
| <p>第 26 條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p> <p>第 27 條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p> | <p>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p> <p>第 35 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重婚登記。</p> <p>第 36 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定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p> <p>第 37 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p> |
|--|--|

| | |
|---|--|
| <p>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p> <p>第 28 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重婚登記。</p> <p>第 29 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p> | <p>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求。</p> <p>第 38 條 <u>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協助的義務。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時間由當事人協定；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權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後，應當恢復探望的權利。</u></p> <p>第 39 條 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u>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應當依法予以保護。</u></p> <p>第 40 條 <u>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u></p> <p>第 41 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p> |
|---|--|

| | |
|---|---|
| <p>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定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p> <p>第 30 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p> | <p>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p> <p>第 42 條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p> |
|---|---|

求。

第 31 條 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

第 32 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 | |
|---|--|
| <p>第 33 條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p> | |
| | <p><u>第 5 章 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u></p> <p><u>第 43 條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u>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p> <p><u>第 44 條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u>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p> |

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第 45 條 對重婚的，對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三）實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第 47 條 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爲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人民法院對前款規定的妨害民事

| | |
|--|--|
| | <p><u>訴訟的行爲，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制裁。</u></p> <p>第 48 條 對拒不執行有關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財產分割、遺產繼承、探望子女等判決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個人和單位應負協助執行的責任。</p> <p><u>第 49 條 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的違法行爲和法律責任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u></p> |
| <p>第 6 章 附 則</p> <p>第 35 條 對拒不執行有關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財產分割、遺產繼承、探望子女等判決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個人和單位應負協助執行的責任。</p> <p>第 36 條 自治地方的人</p> | <p>第 6 章 附 則</p> <p>第 50 條 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結合當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體情況，制定變通規定。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變通規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區制定的變通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p> <p>第 51 條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5 月 1 日頒行的《中華人民共和</p> |

| | |
|--|--------------------------|
| <p>民代表大會有權結合當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體情況，制定變通規定。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變通規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區制定的變通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p> <p>第 37 條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950 年 5 月 1 日頒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p> | <p>國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p> |
|--|--------------------------|

說明：本表由作者自行整理製作。內容參考中國大陸 1980 年頒布的《婚姻法》以及 2001 年頒布的《婚姻法》。⁹⁸

三、兩岸婚姻法條例增刪之比較

⁹⁸引自中國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5 年 08 月 21 日。全國人大法規庫。《婚姻法》。

由於科技快速進步，資訊及交通網絡的發達，法制規章也必須隨著社會生活形態的改變而作修正，才能夠順應世界潮流，符合情理。以下就兩岸婚姻法之部份增刪條文作幾項比較：

（一）就修正時間點而言

中國大陸婚姻法最新修正的時間是在 2001 年，即民國 90 年；我國民法親屬編婚姻法最新修正版本是在民國 96 年修正，雙方相差六年。中國大陸距今已有 12 年未修正，我國距今已有 6 年未有修正法條，對於愈來愈注重兩性平權的時代而言，12 年未修正有兩種可能因素，一種是在修正法條時已考量往後 20 多年的人類社會發展，思慮周詳，法條相當完備，另一種則是不輕易改變現狀。自認為已經符合需要，不需要修改。

（二）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最新修正之婚姻法增加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對於家庭暴力及虐待家庭成員者，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對於遺棄家庭成員者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我國目前對家庭暴力的處理並未於訂民法親屬編，而是規定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家庭暴力者，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第八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

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⁹⁹

第三節 從案例看兩岸婚姻法對婦女權利保障之精神

一、我國的案例：

(一) 結婚

一位台籍男士，於 80 年到中國大陸期間，結識上海姑娘，兩人交往一段時間以後，於 81 年 8 月下旬，在父母親友的祝福中，於上海完成結婚登記，正式成爲夫妻。不幸的，婚後不到 4 個月，台籍先生即返回台灣，從此不再與上海太太聯絡，因爲婚後他發覺上海姑娘所以嫁他，只是想騙錢並藉此離開大陸，根本不是真心愛他，要和他共組家庭。台籍男士回台期間，未曾和上海太太辦理離婚，10 個月後又在台南結婚，上海姑娘不甘夫婿棄他而去，多方打聽，得知台籍夫婿再婚消息，寫信向海基會投訴，認爲她台籍夫婿的行爲已觸犯重婚罪，遂向我國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重婚罪判處台籍男士 15 個月有期徒刑。

我國刑法第 237 條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因此，重婚罪並非得易科罰金之輕罪。如經法院判刑，又未經宣告緩刑，就要坐牢。與台籍男士再婚的對象(與之相婚者)，如明知台籍男士在大陸已結婚，婚姻關係未消滅仍與之結婚者，將同犯此罪。¹⁰⁰

(二) 離婚：

⁹⁹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373&now_fod_list_no=7447&level_no=4&doc_no=7535

¹⁰⁰ 資料來源：楊芳婉(1995)，《兩岸婚姻法與情》，頁 41~43。

律師成功追討一輩子生活費履行離婚協議¹⁰¹

1.事實經過

小麗與被告阿銘原為夫妻，兩人因感情失和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協議離婚，後又於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與他人再婚，離婚當時阿銘承諾每個月給付小麗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6 萬 3 千元，但之後就不付錢，最後積欠小麗 459 萬 5 千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小麗即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阿銘依約給付生活費。詎料，阿銘於收到支付命令時，竟向法院提出異議，並主張其與小麗間離婚無效。

2.律師主張

協議離婚時，男方（阿銘）同意給予女方（小麗）每月生活補助費 63,000 元，並撰寫在離婚協議書上。此事件並沒有離婚無效之情形，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此為必備之法定要件，又所謂兩願離婚，即一般所稱之協定離婚，至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非限於協定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為證人者，總以曾親聞雙方當事人離婚之真意者方可。」即使當時協議離婚無效，依照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及 988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阿銘與小麗婚姻也因阿銘於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起消滅。本事件中生活費的給付約定，不會因為離婚無效而不成立。離婚協議書中所記載金錢給付約定，和離婚契約是屬於身份契約，性質不同，各自獨立存在，並不會因離婚無效而不成立。

¹⁰¹ 資料來源：聯晟法網：<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8614&txtgp=&groupkd=0>

3.勝訴關鍵

小麗諮詢律師後，律師將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和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及 988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等法律意見詳細分析給小麗了解，認為此案勝訴機率極高，帶給原告小麗信心及勇氣，因此委任律師承辦此案。在律師認真積極的辦理下，法院如願判決阿銘應給付小麗 3,780,000 元，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按月給付 63,000 予小麗，至小麗死亡時止。

二、中國大陸的案例

(一)案例一、離婚時，女方能否要求家務補償¹⁰²

1.基本案情：

1998 年 6 月，青島市民程某(男)與高某某(女)結婚，兩人都是事業型，生活獨立。結婚時兩人書面約定：婚後的收入除生活必需品外，各自收入歸各自所有。兩人婚後生活甜蜜，兒子出生後，高某某毅然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幼子和多病的婆婆，而程某則一心放在事業上，收入激增。自 2006 年開始，高某某發現程某對家庭的態度愈發冷淡，後來得知程某有了外遇並同居！高某某多次規勸，而程某依然不知悔改。

2.案例分析：

¹⁰² 資料來源：找法網 <http://china.findlaw.cn/info/hy/hunyinfaanli/sunhai/1035716.html>

本案的焦點在於：夫妻對婚後財產已有約定，對家庭履行義務較多的一方離婚時能否要求另一方給予適當補償？

《婚姻法》第 40 條規定：「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此條規定被稱為“家務補償條款”。」

根據《婚姻法》第 19 條的規定，夫妻可以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本案中的當事人依此規定進行了財產約定，但高某某辭職後沒有了收入來源，實際上已無自己的財產。實行法定婚姻財產制的夫妻，沒有經濟收入的一方在離婚時也可得到共同財產的一半，是對一方家務勞動的價值的肯定。但如果夫妻約訂婚後實行分別財產制，則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無法再分得對方的財產，實際上將家務勞動的價值忽視了，不能維護該方的合法權益，也違背了公平原則。

家務勞動雖然不能直接創造經濟價值，但其重要性也是不容忽視的，通過家務勞動打理好家庭的一切，照顧孩子和老人，減輕了另一方的家務負擔，使其可以安心在外工作，創造更多的財富，實際上也等於是間接創造了家庭的經濟價值。長期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在離婚時也需要照顧，否則，離婚時該方不能分享家庭共同創造的財富，無法分得對方的財產，只剩婚前財產了，而此時該方可能已喪失參與社會工作的職業能力，再重新投入社會工作獲取收入就面臨困難或者只能獲得較低的收入，這會嚴重影響其離婚後的生活，對該類人群是極不公平的。所以，為保護婦女的權益，《婚姻法》中規定了“家務補償請求權”，遵循了權利義務相一致的原則，賦予該方在離婚時向另一方請求補償的權利，以獲得救濟，是有積極意義的。

3.律師提醒：

家務勞動補償權僅僅是在離婚時行使。補償的來源是另一方所擁有的財產。至於補償數額，應考慮在撫養子女、照顧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方面所盡義務的狀況、時間長短、另一方受益情況和目前經濟情況等因素確定。家務勞動補償權在行使中可以協商，也可以起訴。

最後，法院根據女方提交的調查證據，綜合考慮了女方為家庭付出較多的義務和男方違反夫妻忠實義務的事實，從照顧女方和子女利益出發支持了高某某的訴訟請求，判決程某一次性補償高某某人民幣 15 萬元，損害賠償 5000 元。

(二)案例二、離婚訴訟的經典案例

1.案例：小丫與小飛雙方經人介紹認識，2010年4月11日登記結婚，2010年6月1日舉行結婚儀式。原告聽力不好，社會認知能力差一些，在瞞著原告家人的情況下，偷偷領了結婚證。雙方婚前沒有感情基礎，草率結婚，婚後未建立起感情。婚後雙方經常因家庭瑣事吵鬧，被告還時常毆打原告，原告身上多處受傷，被告把租的房子玻璃都砸碎了，結婚證也撕了，雙方感情很不好。婚後被告中秋節、春節也未給原告娘家送節禮。2010年11月份原告父親住院期間，被告11月12日上午在原告娘家毆打原告，原告頭上起了一個大包，原告96歲的爺爺被嚇得在沙發上躺了十幾天。原告在娘家被打之後，一直在娘家居住，至到現在，被告一次也沒來看過。現在雙方感情已經完全破裂，無和好可能，起訴離婚。

2.案情分析：

(1) 本案原告與被告感情確已破裂，無和好可能，應准予離婚。

雙方經人介紹認識，認識後原告在被告的哄騙下草率結婚，沒有感情基礎。婚後未建立起感情，雙方經常因家庭瑣事吵鬧。被告還時常毆打原告，原告身上多處受傷，被告還在家裡亂打亂砸，撕爛結婚證書，過節被告也不去原告娘家看望老人。雙方感情很不好。原告父親住院期間，被告還在原告娘家毆打原告，致使原告受傷，原告 96 歲高齡的爺爺也被當時場景嚇壞了。原告在娘家被打之後，原告才告訴家人她經常挨打，自那以後，原告一直在娘家居住，雙方分居已經半年，被告一次也沒來看過。被告還發短信用非常惡毒的語言辱罵原告，從短信內容也看出被告同意離婚。這些足以說明現在雙方感情已經完全破裂。

(2) 原告不應返還彩禮，婚前嫁妝應歸原告所有，婚後財產依法分割。被告具有過錯，應少分財產。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只有三種情況才可以請求返還按照習俗給付的彩禮：(一)雙方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的;(二)雙方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給付並導致給付人生活困難的。本案不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因此原告不應返還彩禮。《婚姻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因實施家庭暴力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夫妻感情已經完全破裂，應准予離婚，共有財產依法分割。

(3) 案情結果：

原告在律師的協助下已在調解方面做了充分準備，最後法院調解結案，維護了原告的合法權益，原告也擺脫了婚姻的枷鎖，調解結案也有利於社會和諧穩定。

(4) 小編提醒：

婚姻案件第一次起訴離婚，如沒有感情破裂的充分證據，如調解不好，法院一般判決不離。律師代理原告，應從調解方面下功夫，爭取調解結案，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5.相關法律法規：《婚姻法》第三十二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
- (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 (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
- (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婚姻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因實施家庭暴力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
第十條 當事人請求返還按照習俗給付的彩禮的，如果查明屬於以下情形，
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 (一)雙方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的;
- (二)雙方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但確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給付並導致給付人生活困難的。

我國婚姻法訂於民法親屬編內，對於婚姻暴力無明文規範，而由其他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等。中國大陸之婚姻法獨立成法簡單明確，有專章明訂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第五章第四十三條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在自由法治國家，夫妻之間身體、精神或者是性暴力之傷害由一般刑法即可以規範之。然而在實務上，執法者有其執法上之限制，多數認為婚姻暴力屬於家務私事，而採消極或拒絕介入的態度。而婚姻關係中的暴力受害者，經常基於經濟的考量(無謀生能力)、情感(子女失去母愛、父母擔心子女婚姻不幸福等)或社會壓力(同仁、親友的看法)之考量，而隱忍現狀或默默承受身心傷害。因此有民間團體針對婚姻受暴者的保護而發動立法，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使受暴者得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以保障人身的安全，維護親權及財產權益。

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近三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

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如下表¹⁰³：

表四：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表

資料日期：2010/01/01~2012/12/31

單位：人數

| 年度 | | 99 年度 | | 100 年度 | 101 年度(至 12/31 止) | 近三年合計 |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男 | 人數 | 16465 | 15930 | 18761 | 51156 |
| | | % | 24% | 25% | 28% | 26% |
| | 女 | 人數 | 50177 | 45972 | 46671 | 142820 |
| | | % | 75% | 73% | 71% | 73% |
| | 不詳 | 人數 | 580 | 675 | 603 | 1858 |
| | | % | 1% | 1% | 1% | 1% |
| | 小計 | 人數 | 67222 | 62577 | 66035 | 195834 |
| | 年度 | 人數 | 8816 | -4645 | 3458 | - |
| | 增減 | % | 15% | -7% | 6% | |
| 大陸籍 | 男 | 人數 | 55 | 70 | 61 | 186 |
| | | % | 1% | 3% | 3% | 2% |
| | 女 | 人數 | 3942 | 2677 | 2246 | 8865 |
| | | % | 98% | 96% | 96% | 97% |
| | 不詳 | 人數 | 26 | 32 | 30 | 88 |
| | | % | 1% | 1% | 1% | 1% |
| | 小計 | 人數 | 4023 | 2779 | 2337 | 9139 |
| | 年度 | 人數 | 345 | -1244 | -442 | - |
| | 增減 | % | 9% | -31% | -16% | |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

¹⁰³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網址：

<http://tagv.moi.gov.tw/TAGV17.aspx?type1=2&type2=2&type3=N&type4=N>

如上表所列，大陸籍受暴婦女高達 96%以上，本國籍受暴婦女平均 73%，兩岸通婚後，大陸新娘在我國顯然並未受到我國婚姻法的保障，也未受到中國大陸婚姻法的保護。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爲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¹⁰⁴我國籍婦女受暴的比例雖比大陸籍婦女低，但是 73%亦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值得我國立法機關重視，以保障更多婦女的權益。

¹⁰⁴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10001>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透過本論文研究發現以下幾個重點：

一、婚姻法存在已久，民眾不知運用與查詢

我國及大陸立法機關早就為人民婚姻幸福著想，規畫一套完備的婚姻法，只是大多數人不會去查找法律相關法規，因而忽略了自己在婚姻中應有的權利義務。許多人沒有爭取自己應享有的權益，還被剝奪應享有的權益。有人則不僅不盡義務，還侵佔自己親密伴侶的權益甚至觸法而不自知。

二、比較兩岸婚姻法可以作為補強我國婚姻法不足之參考

透過比較發現，兩岸婚姻法的異同，對照中國大陸的婚姻法可以作為補強我國婚姻法的不足之參考。例如對於為國家犧牲奉獻的軍人，以及懷孕的婦女皆能立法保障其離婚限制。對於與日俱增的婚姻暴力，亦納入法規之內；結婚年齡在中國大陸《婚姻法》已提高其年齡限制，我國仍然偏低。對於結婚年齡每年向上增加，以及高齡化人口比例攀升，我國法定結婚年齡顯然過低。

三、我國法定財產制保障知法的人

就財產制而言，我國立法採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表面看似民主，如果結婚當時雙方未注意法規，婚後才知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一方因對方賺錢較多，而不願簽訂約定財產契約，則成為婚姻爭端之所在。如果配偶一方較為強勢者(通常為男方，常常投資失利)，不願意做分別財產書面契約，使得較弱勢(收入及儲蓄較多、投資保守，通常為女性)一方為子女及家庭和協著想，必須隱忍，默默

付出。等到子女長大或是須離婚時又必須財產均分，例如陳美鳳及于美人兩位媒體人的遭遇即是。是立法者為求兩性平權很大的難題。

四、我國婚姻法未獨立立法

我國婚姻法於民法親屬編內，第 972~1058 條無單獨法規，一般人不會特別注意去研讀，而且某些法條過於繁雜，不能一目了然，非一般普羅大眾可以解讀，更何況要去遵守與踐履。尤其是規範夫妻最常爭執的財產問題--法定財產制，法條繁多且雜，不夠明確。中國大陸《婚姻法》單獨一個法規，僅 51 條，簡單明瞭。

五、法條突破傳統觀念

就兩岸的婚姻法而言，都已透過修正法條，趨向於兩性平權的需求，任何人都可以主張自己的權益。但是，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則必須透過立法而有所修正。

以從母姓為例，中國故有傳統思想多希望能傳宗接代，而今法條規定可以從母姓也可以從父姓。但是當今社會有多少人小孩出生是從母姓的？

聯合週報一篇短文提到「關係惰性」的理念：¹⁰⁵在台灣，最容易產生關係慣性的，自然是婚姻關係。有一篇碩士論文題目為：「談家暴婦女為什麼離不開施暴男人」。社會心理學有所謂的「嵌陷理論」，分析組織決策者為什麼在得到一連串負面結果後，還執著先前的決策，繼續投入資源，同樣的理論也可以用來分析個人，「因為中途認賠的成本太高，讓當事人會不斷找理由來合理化繼續付出的意義，來強化自我價值感與存在感甚至導致當事人與負面事件來源(快倒掉的公司、破碎的家庭)更強的心理聯結。」，當兩人在一起生活以後，已經習慣了共用家具、雙方收入與家務操持、子女親情等。結婚後，法律的保障與限制，讓慣性

¹⁰⁵ 陳豐偉，〈你陷入關係惰性嗎？〉，聯合報，2011 年 1 月 9 日，版 G12 元氣週報心靈 MSN。

變成惰性。缺乏改變才是婚姻法立法後是否有保障婦女權益的一大難題。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根據以上研究發現有以下幾項建議：

一、婚姻法納入婚姻必修課程或加強宣導

婚姻法的內容並不普遍，除非遇問題才會去查找，且查找不見得看得懂，建議要結婚的新人應接受婚姻法課程才可發給結婚證書。於大學通識課程納入必修學分，以普及婚姻法的要旨，減少破碎婚姻，降低社會成本。

二、家庭暴力的防治

中國大陸婚姻法於 2001 年修法將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納入第五章，對於家庭暴力者、虐待及遺棄家庭成員者、與他人同居、重婚者皆有村民委員會及公安機關協助處理，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我國目前對家庭暴力的處理並未於訂民法親屬編，而是規定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家庭暴力者，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第八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三、外籍配偶的權益保障應立法

隨著科技的發達、交通的便利，使得人口的流動更快速，婚姻配偶的選擇也是有多國化的趨勢。其中以中國大陸到台灣者愈來愈多，既然世界潮流已無法禁

止兩案的婚姻交流，因此透過本研究可以瞭解中國大陸的婚姻法及其婦女權益保障法的規約內容及其實用性。對於兩岸婚姻之幸福自可提升不少，並且減少婚姻暴力事件，以及降破碎家庭數量。以維護社會的安定。由本論文圖表五：「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得知，中國大陸籍女性配偶受到家庭暴力的比例竟然高達 96% 以上，顯然兩岸婚姻法保護傘，並沒有保護到中國大陸籍女性配偶(原始完整資料顯示，外國籍女性配偶受暴比例亦高達 97% 以上，不在本論文研究範圍)。我國籍受暴婦女也有 75% 以上，因此這方面的立法刻不容緩。

四、兩岸婚姻法應重視天生之不平等

兩岸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多著眼於兩性的平等權，透過立法，由國家來制訂法律可以保障婦女的權益，為時代所趨，而女性先天上與男性有諸多限制與差異，並沒有納入考量。例如男性相較於女性，體格較壯碩，為繁衍下一代，女性須懷胎 10 個月，身體受到很大的擠壓與不便，家事多由女性承擔等，並沒有因為立法而讓女性減少家務操持。因此立法者著眼於立足點的平等而不是齊頭點的平等。

總之透過兩岸婚姻法的比較後，不僅對於兩岸婚姻法的內容更加明瞭，也對於婦女的權益保障多所認知，為了國家社會的安定與和諧，唯有先從齊家做起。家齊而後才能國治，國治而後才能天下太平，才是本篇論文最終宗旨。

參考文獻

一、原始文獻

王懷安，2004。《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全書》。吉林人民出版社。

王 洪，2003。《中國婚姻家庭法》，法律出版社。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85。《法律案專輯第 79 輯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上冊）》。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1985。《法律案專輯第 79 輯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案（下冊）》。台北:立法院秘書處。

吳小成，2008。《婚姻法-適用與審判實務》。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04。《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結婚形式要件、重婚效力、男女平權及為子女利益部分》。台北：三民書局。

法務部，1991。《中共婚姻法、繼承法之研究》。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法務部，2002。《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用（上）--夫妻財產制部分》。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2002。《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實錄用（下）--夫妻財產制部分》。台北：法務部。

陳 興編輯，2012。《婚姻家庭-法律規範集成典型案例與疑難精解》。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舒 丹、周林剛編輯，2012。《婚姻法新解讀》。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2012。《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家庭法典》。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楊遂全，2003。《婚姻家庭法典型判例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楊清峰、楊慧英主編，1995。《婦女與法律》。台北：教育部。

孫 林，2009。《女性維權法律實用全書》。北京：法律出版社。

二、專書部分

王如玄、黃育玲，2003。《兩岸三地婚姻法律面面觀》。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尹蓉先，1999。《兩岸婚姻法親屬法比較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李永然，1998。《現代實用法律全集—婚姻權益與離婚狀例》。台北：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林秀雄，2009，《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林秀雄，2011，《夫妻財產制之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高鳳仙，2002。《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高鳳仙，2011。《親屬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施慧玲著，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份法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社。

歐陽正等合著，2008。《社會生活與民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戴東雄、戴瑀如著，2009。《婚姻法與夫妻財產制》。台北：三民書局。

三、期刊論文

尤美女，〈從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談女性主義法學的本土實踐〉，《律師雜誌》。第 313 期，2005 年 10 月。頁 73~82。

何佳芳，〈「兩性平等」與「子女利益」觀點論國際私法修正芻議〉，《法令月刊》，第五二卷，第六期。頁 35~56。

林秀雄，〈夫妻財產制之多樣性與共通性〉，《家族法論文集(一)—夫妻財產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學叢書。1986 年 5 月初版。頁 108~138。

林秀雄，〈夫妻財產制之契約與機能〉，《家族法論文集(二)》。輔仁大學法學叢書。1976 年 3 月初版。頁 188~190。

施慧玲，〈從男女平等原則談新修正之法定夫妻財產制〉，《月旦法學教室》。2002 年 12 月。頁 120~134。

四、學位論文

王如玄。《論離婚後子女監護之歸屬——從貫徹男女平等並保護子女利益之立場出發》：台北私立輔仁大學碩士論文。1987 年。

張沐芝。《以男女平等角度論婚姻法之修正》。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

五、網路資料

王如玄、黃育玲(2001)〈「大陸婚姻法修法對台灣婦女之衝擊」研討會參考資料〉，
《晚晴 2001 大陸訪問團報告》，下載自台北市晚晴婦協會：

http://warmlife.womenweb.org.tw/Meeting_Show.asp?Meeting_ID=15。

中華民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位址：<http://law.moj.gov.tw/>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網站，位址：<http://www.court.gov.cn/index.htm>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位址：<http://tagv.moi.gov.tw>

原版報紙資料庫，位址：<http://210.243.166.78/udndata/>

附錄一 中國國民民法第四篇親屬篇第二章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4 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75 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 976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 977 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8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979 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9-1 條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 979-2 條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82 條 結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之登記。

第 983 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984 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85 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986 條 (刪除)

第 987 條 (刪除)

第 988 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988-1 條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89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0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1 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2 條 (刪除)

第 993 條 (刪除)

第 994 條 (刪除)

第 995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6 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7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8 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999 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99-1 條 第 1057 條及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 1055 條、第 1055-1 條、第 1055-2 條、第 1057 條及第 1058 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三 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 1000 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1001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02 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3 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03-1 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 四 節 夫妻財產制

第 一 款 通則

第 1004 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5 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

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6 條 （刪除）

第 100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 100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08-1 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 1009 條 （刪除）

第 1010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爲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

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 1011 條 (刪除)

第 1012 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 1013 條 (刪除)

第 1014 條 (刪除)

第 1015 條 (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 1016 條 (刪除)

第 1017 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 1018 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1 條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9 條 (刪除)

第 1020 條 (刪除)

第 1020-1 條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 1020-2 條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1021 條 (刪除)

第 1022 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 1023 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 1024 條 (刪除)

第 1025 條 (刪除)

第 1026 條 (刪除)

第 1027 條 (刪除)

第 1028 條 (刪除)

第 1029 條 (刪除)

第 1030 條 (刪除)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2 條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

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3 條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4 條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 三 款 約定財產制

第 一 目 共同財產制

第 1031 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第 1031-1 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 1033 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 1034 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 1035 條 (刪除)

第 1036 條 (刪除)

第 1037 條 (刪除)

第 1038 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 1039 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

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 1040 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041 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4 條、第 1038 條及第 1040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二 目 （刪除）

第 1042 條 （刪除）

第 1043 條 （刪除）

第 三 目 分別財產制

第 1044 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 1045 條 (刪除)

第 1046 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 1047 條 (刪除)

第 1048 條 (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1 條 (刪除)

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第 1052-1 條 離婚經法

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 1053 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4 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5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1055-1 條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 1055-2 條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 1056 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58 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附錄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 年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根據2001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
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決定》修正

第1章 總 則

第1條 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

第2條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兒童和老
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

第3條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爲。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
的虐待和遺棄。

第4條 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
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

第2章 結 婚

第5條 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
者加以干涉。

第6條 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周歲，女不得早於二十周歲。晚婚晚育應
予鼓勵。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一）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
（二）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

第 8 條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

第 9 條 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以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可以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三）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癒的；
（四）未到法定婚齡的。

第 11 條 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第 12 條 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

第 3 章 家庭關係

第 13 條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14 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 15 條 夫妻雙方都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一方不得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 16 條 夫妻雙方都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第 17 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資、獎金；（二）生產、經營的收益；（三）知識產權的收益；（四）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五）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一）一方的婚前財產；（二）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三）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四）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第 19 條 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的規定。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

第 20 條 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

第 21 條 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不

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

禁止溺嬰、棄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

第 22 條 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第 23 條 父母有保護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在未成年子女對國家、集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父母有承擔民事責任的義務。

第 24 條 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 25 條 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

第 26 條 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養子女和生父母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

第 27 條 繼父母與繼子女間，不得虐待或歧視。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

第 28 條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外孫子女，對於子女已經死亡或子女無力贍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贍養的義務。

第 29 條 有負擔能力的兄、姐，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

弟、妹，有扶養的義務。由兄、姐扶養長大的有負擔能力的弟、妹，對於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兄、姐，有扶養的義務。

第 30 條 子女應當尊重父母的婚姻權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後的生活。子女對父母的贍養義務，不因父母的婚姻關係變化而終止。

第 4 章 離 婚

第 31 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

第 32 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

第 33 條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

第 34 條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

第 35 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重婚登記。

第 36 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定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

第 37 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分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求。

第 38 條 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協助的義務。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時間由當事人協定；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權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後，應當恢復探望的權利。

第 39 條 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定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應當依法予以保護。

第 40 條 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

第 41 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 42 條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 5 章 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第 43 條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第 44 條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第 45 條 對重婚的，對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三）實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第 47 條 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

侵佔另一方財產的，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爲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人民法院對前款規定的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爲，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制裁。

第 48 條 對拒不執行有關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財產分割、遺產繼承、探望子女等判決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個人和單位應負協助執行的責任。

第 49 條 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的違法行爲和法律責任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6 章 附 則

第 50 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權結合當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體情況，制定變通規定。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變通規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區制定的變通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第 51 條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50 年 5 月 1 日頒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入文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banshi/2005-08/21/content_25037.htm

附錄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之適用）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四條（處理兩岸地區事務之機構）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委託辦理事務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

前項年資採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訂定協議）

依前條規定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前項協議，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生效力。但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另以法律定之者，並應經立法院議決。

第六條（在臺設立分支機構）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文書驗證）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司法文書之送達與司法調查）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大陸地區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許可）

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之僱用）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保險給付）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罹患傷病、生育或死亡時，不得請領各該事故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就業安定費）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限期離境與強制出境）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禁止行爲）

左列行爲不得爲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爲前款之行爲。

第十六條（申請定居）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

六、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地區之臺籍人員，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姐妹者。

七、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申請居留）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

有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臺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第四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十七條之一（申請許可受僱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強制出境之事由）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

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而結婚於本條例施行前者，得於出境前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申請案件確定前，除顯無申請理由或證據者外，不得強制其出境。

前項但書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九條（強制出境之費用）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逾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逾

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強制出境費用）

臺灣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公權之取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學歷檢核及採認）

臺灣地區人民與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招生或居間介紹之禁止）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課徵所得稅）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應納稅額）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

第二十六條（定居大陸地區者退休給與之領取）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依其申請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二十六條之一（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之辦理申領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

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但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定居大陸地區榮民就養給付之發給）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

前項發給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八條（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運人民前往臺灣地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限制區域）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條（外國運輸工具禁止直航）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第三十一條（防衛處置）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船舶物品之扣留及處分）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左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任職、聯合設立或締結聯盟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職務，或已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者，應自前項許可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四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在台廣告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或其他事項，從事廣告之進口、製作、發行、代理、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投資技術合作等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修正施行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金融保險業務往來之許可）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七條（出版品電影片等進口發行製作播映之許可）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八條（幣券攜帶之許可）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於進入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九條（中華古物及藝術品等陳列展覽之許可）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四十條（進口物品之檢疫管理稅捐徵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民事事件適用法律）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各地方規定不同依當事人戶籍地）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

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適用法律）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大陸地區法律適用之限制）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爲行爲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行爲能力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爲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法律行爲方式之準據法）

法律行爲之方式，依該行爲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爲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爲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爲，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爲，其方式依行爲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債之準據法）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

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因法律事實所生之債之準據法）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侵權行為之準據法）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物權之準據法）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準據法）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收養之準據法）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監護之準據法）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

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扶養之準據法）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繼承之準據法）

被繼承人爲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

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遺囑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爲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捐助之準據法）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爲，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大陸地區權利之行使或移轉）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左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限制撤銷權及後婚之效）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收養之方法）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繼承權之拋棄）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遺產繼承之限制）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

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第六十七條之一（遺產管理辦法）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十八條（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之管理）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與不得承租之土地）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亦不得承租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土地。

第七十條（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七十一條（為法律行為之連帶責任）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

行爲者，其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在台任職之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十三條（不予認許之外國公司）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外國公司，得不予認許。經認許者，得撤銷之。

外國公司主要影響力之股東爲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法院裁定認可）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爲內容者，得爲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爲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大陸地區或船艦航空器內犯罪之處罰）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

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逕行判決）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重婚之追訴或處罰）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據實申報不予追訴處罰）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公平互惠之訴訟權）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條（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

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經許可直接往來者，其參與決定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參與決定之人外，對該金融保險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前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三項所定之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技術合作或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投資、技術合作或商業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罰則）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罰則）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第九十四條（強制執行）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通商通航及工作應經立法院決議）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審查費、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施行細則與施行日）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10001>)